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本府為淨化社會治安，維護公序良俗並還給市民乾淨的生存環境與居住品質，自本（八五）年九月廿日起，針對本市住宅區內涉營色情場所全面進行掃蕩，務必將色情趕出住宅區。

二、本次掃蕩工作，係以本市住宅區為主要對象，並由本府警察局清查計有住宅區涉營色情場所二九一家，其中旅賓館業六十家，目前均已停（歇）業中。查本府執行住宅區掃蕩工作，係不論行業，凡住宅區內有從事妨害風化（俗）行為之虞之場所，均一視同仁，列入本次掃蕩對象。

三、本府警察局多年來均於各項計畫中，針對涉營妨害風化（俗）行為之查處取締，不分行業與區域，列入重點工作，要求所屬加強探查取締，除就本市住宅區涉營色情行業全數趕出，以期維護並提昇市民居住品質外，同時也不容許色情在其他區域氾濫。本次掃蕩工作亦結合該局「八十五年查處妨害風化（俗）行為及兒童（少年）性交易細部執行計畫」，加強取締查處與救援工作；惟本項工作仍有賴本市全體市民共同配合，並強化家庭、學校與社會教育功能，以端正社會風氣，方能達到標本兼治之功效。

十一

質詢日期：85年10月14日

質詢議員：許淵國

質詢對象：社會局陳局長菊

題 目：刻薄發放「院外就養榮民」老人生活津貼，於心何忍？！

說

明：一、台北市院外就養榮民共計一萬三千一百五十一人，

台北市政府於八十五年度依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一點五倍以下者發放三千七百三十八元，一點五至二點五倍者補助三千元。但均不得超過台北市低收入戶所領之一萬二千二百九十元。

二、為照顧院外就養榮民並改善其生活，退輔會將八十四年度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院外就養榮民之給與由八千五百五十二元調整為一萬一千七百三十元，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因照顧政府照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院外就養榮民之美意，竟將原三千七百三十八元及三千元之補助減為九百九十元，以達不超過八十六年度低收入戶所領之一萬二千七百二十元。

三、社會局八十六年度有關「市民經濟扶助」預算共編列十九億五千一百二十八萬九千九百六十元，較八十五年度之十六億一千五百四十萬一千六百六十元多編列三億三千五百六十八萬七千九百四十元，成長幅度高達百分之二十，社會局卻以中央提高補助為由，對院外就養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榮民之補助予以大幅減少，於心何忍？口口聲聲「敬老」的市政府，真是說一套作一套！

四、社會局應立即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院外就養榮民恢復八十五年度補助標準，以落實照顧榮民之政策。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一、有關本市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之核發，本府係依行政

院內政部八十三年台內字第四一七六三號函規定：「凡享領退輔會院外就養給與之榮民其所領取之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與院外就養給與合計，不得超過第一款低收入戶（生活照顧戶）所領之款項（自85.7.月份起為一二、七二〇元）」辦理。

二、另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85.10.11召開「研商有關領取院外就養金之榮民申領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協商會議」獲致結論，並要求地方政府依此原則發放。該原則為：

(一)維持行政院八十三年十一月八日台八十三內字第四一七六三號函之原則，所有符合中低收入戶之榮民，其就養金與領取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之合計，不超過各地低收入戶第一款老人生活補助與生活津貼之合計。

(二)基於行政簡化之原則，短期內發給就養金與各縣市政府低收入戶第一款老人所領之生活補助費與老人生活津貼合計之差距，採取補發差額，中央與地方政府經費分擔比照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計畫辦理。中長期則建議由退輔會研究按各縣市政府第一款低收入戶老人所領政府補助之標準發放就養金之可行性。

(三)若有其他政府發放之津貼，其與就養金及老人生活津貼之總和，不得超過基本工資，以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三、依前述原則，本府於八十五年度辦理時，本市生活照顧戶老人所領款項為一二、二九〇元因當時院外就養金僅八五五二元，故符合條件者得請領三七三八元或三〇〇〇元，然八十六年度本市生活照顧戶老人所領款項為一二、七二〇元而院外就養金提高至一一七三〇元，故本府自本年八月份起，依規定將享領退輔會院外就養給與之榮民，其

所領取之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金額調整為九九〇元，至於八十七年度以後之發放金額，則視本市當年度之最低生活費用標準而調整。另外，本府已建請退輔會提高現有就養金額，並統籌辦理有關事宜。另其眷屬如有困難，亦得依本市有關規定申請老人、殘障、兒童、少年等項目補助或委託收容安置，以解其困。

十二

質詢日期：85年10月14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 捷運局 政風處 人事處

捷運局機電工程處

題

目：台北捷運淡水線 CT301 標電聯車之車間走道 (Gangway) 寬度由合約規定之 1.4 公尺寬度變更設計

為較窄之 1.1 公尺，將嚴重阻礙列車各節車廂上乘客之正常移動及疏散動線，並導致乘客擦撞情況，為何貴局准予 CT301 標承商 DRG 該項設計變更，且又無減價扣款，相關人員嚴重失職，已昭然所揭，請貴局儘速針對本案失職人員懲處見覆。

說

明：一、本席日前曾質詢 貴局淡水線 CT301 標電聯車之

車間走道寬度由合約規定之 1.4 公尺寬度變更設計為較窄之 1.1 公尺，係假藉理由，行變更設計之實，而該項變更，實際上，已造成淡水水線電聯車車間走道原規劃功能大打折扣，其理由如下：

(一)淡水水線電聯車車間走道原規劃功能有二，即 (a) 提供列車於緊急狀況時，各節車廂乘客可經由